

证券代码：871085

证券简称：捷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许建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